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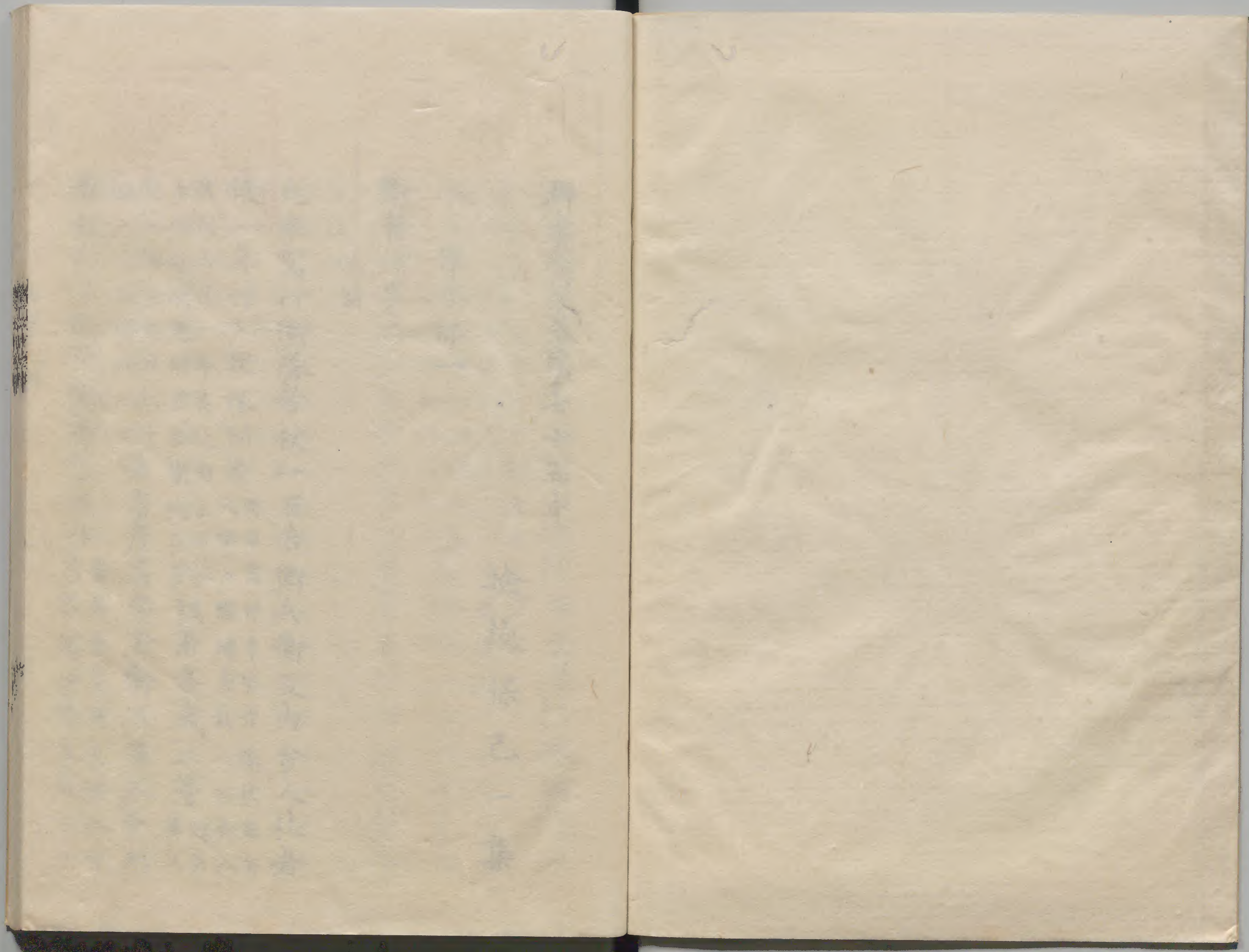
羣書類從

七十五冊

庫	文	閣	內
二	一	一	和
三	八	六	書
九	六	九	類
架	六	〇	號
冊	六		冊
架	六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8690
冊數	666 (101)
函號	215 3







群書類從卷第七十五中

檢校保己一集

律令部一

衛禁律第二

端闕



凡車駕行衝隊者杖一百若衝兵衛及內舍人仗者

杖問者杖一年其杖衛主司依誤者各減二等

杖問者杖一年其杖衛主司依誤者各減二等

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

者杖七十衝仗衛者笞五十

卷七十五中

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官門之坐仗

衛者在宮殿及駕行之所得罪並同

凡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廿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謂若

上宿衛八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者合

斜四日違罪所以知者番期有限日科斷其人四日之

日假滿即須赴番違假不上准日科斷其人四日之

外即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之

外明知

凡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笞五十若輒離職掌

加一等謂宿衛人各有職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司

各加二等謂兵仗遠身杖七十輒離職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牙帳門與殿門同

御幕門與閣門同至御在所依上條

行官謂車駕行

幸及所至安置

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闕入者得徒一年牙

帳門與殿門同闕入者徒一年半御幕門與閣門同

闕入者徒三年至御在所依上條絞自餘諸犯

凡宮城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

者罪二等謂官城內外及京街夜並置鋪持更即是

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

者罪二等謂上條闕入守衛不覺減二等註云守衛

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

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二等

凡於宮門外若宮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

代若代之者徒一年京城門減二等守衛謂兵衛其

在諸處守當又減一等謂非宮城京城等門自餘

街鋪挺道及別守當之處

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謂非冒代以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之

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其冒代人未至職掌之處事發者律無正條宜從不應為主帥以上加守衛罪二等

凡越兵庫垣及筑紫城徒一年陸奧越後出羽等柵亦同曹司垣杖一百大宰府垣亦同國垣杖九十郡垣杖七十坊市垣笞五十皆謂有門禁者縱無垣柵亦若從溝瀆內入出者與越罪同謂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而末過減一等謂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垣以下各餘條未過准此謂越宮城宮殿垣及關應禁得減一等

兵庫及城柵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

而開者各杖六十謂兵庫及城柵等各有禁門應開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

毀管鍵而開各得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笞卅餘門各

減二等謂不用鑰而開各笞卅餘門謂國郡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笞卅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卅餘

門各減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一等擅謂非時即城

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謂國郡之城主執鑰者不依國法或開閉與越罪同其

坊令市正非時開閉亦同城主之例既云城主無故

開閉即是有故許開若有機急驛使及詔勅事速非

時至國郡者城主檢實亦得依法為開又依官衛令

京路分街立鋪夜鼓聲絕即禁行人若公使及有婚

嫁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者勘問明知有實

放過是為有故除此等外擅開閉者即合此坐

凡私度關者徒一年謂三關者攝津長門減一等餘



關又減二等越度者各加一等不由門為越

謂公使有鈴符

軍防丁夫有摠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已至越所未度

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

謂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

五等餘條未度准此者謂城及垣籬等有禁約之處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即被枉徒罪

若越度未過者准上條減一等之例

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國

郡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准狀申大政官仍遞送至

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之官司抑

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關外有人被官司枉

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國

郡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國郡即准狀申大政

官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

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准比

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

而訴不平者不當以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

罪准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謂枉得死罪官司不合徒三年之類

凡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

所而度者各徒一年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贓之類皆

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若員攝津長門減一等

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攝津長門減一等

餘關又減二等即以過所與久及受而度者亦准此

謂以下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過所而承度者

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

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准越關未度各減

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

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若家內人相
 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冒杖八十者謂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
 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主司及
 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
 關司知情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
 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
 即將馬牛越度冒度及
 私度各減度人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謂毛色齒歲
 不得

凡關津度久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廿一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謂依令行人出入關津者各依先後
 坐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機急速而
 留難不度致替瘞者自後所瘞重論

凡私度者有他罪重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

依常律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

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之人重罪若不

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凡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

論謂有別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

重罪亦依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

重罪科之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
 謂關司承將
 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
 知情者各依故縱法
 謂稱
 將領主司及關司
 俱得度人之罪

凡緣邊之城戍有外姦內入謂衆不滿百人者內姦
 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出入

之路關於候望者謂國境緣邊皆有城戍或過寇盜
 為或作間諜之類注云謂眾不滿百人者此謂小
 小姦竊抄掠者若滿百人自依擅興律連接竊賊被
 遣乍候不覺賊來徒二年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為
 覺而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
 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
 者目所堪見為關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
 謂在候望之內比近城戍國郡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
 失姦竊者罪亦如之謂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
 告比近城戍國郡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
 不即共捕致失姦竊者並徒一年故云罪亦如之
 允烽候不警令竊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
 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二年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
 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

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
 蕃竊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
 而放少烽者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
 各徒二年謂依令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脚使烽
 亦如之力往告不即告亦徒二年故云亦如之
 各減三等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謂應舉烽
 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
 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
 之罪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遠
 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職制律第三凡伍拾陸條
 凡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任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官有負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負妄相署置註云謂非奏任者謂官判任及省判補者若是奏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任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置一等謂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無負而聽任者減初署置人罪一等
 求者為從者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為被徵須者勿論
 謂被徵者而即軍機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謂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凡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六十

職制律第三凡伍拾陸條

凡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任

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官有負數

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負妄相署置註云謂非奏任者謂官判任及省判補者若是奏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任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置一等謂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無負而聽任者減初署置人罪一等

求者為從者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為被徵須者勿論

謂被徵者而即軍機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謂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凡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六十

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非其人謂德行年僻不如

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及第者不

謂貢者依令諸國貢人舉者若別勅令舉及大學

送官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各行相副者若德

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杖

六十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

年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年違即是不如舉狀縱

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

第減年僻之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及第者不坐謂試

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

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貢人

德行年僻不如舉狀即以年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

並不令共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

相准折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

而附致考有昇降者罪亦同年終應考校功過者課

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者其官員

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

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

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

每斤為一負公坐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校

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

者謂蒙別勅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附限若

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

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昇降失者各減

三等謂意在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有虧得餘條

失者准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承告不覺

又減一等謂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知而聽行與同

罪謂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

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者各與初試者同罪

凡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廿通晝夜者笞卅

謂依令內外百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若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管廿通晝夜不直者管卅若

點不到者一點管十謂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

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只

百以無故不上科之其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

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

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者假有十日之內日別

皆來每點不到者若八位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

合重其事累點科之雜任之人自須當日次放初雖

徒坐所以日別上者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

擣點全不來者計日凡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假而違者一日

管廿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半謂官人以下因邊要之官加一等謂在緣邊要

不_レ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凡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管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謂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

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者

准不_レ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_レ収

田訖遺無_レ田苗者依限須還

凡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管卅謂百官雜任以上

百即得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侍臣及執仗加一等謂少納言侍從中務

凡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告所司者管五十以故廢

事者徒一年謂依令祭祀所司預申大政官々散齋

之日平旦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

謂依令祭祀所司預申大政官々散齋

領下者笞五十即雖申及領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
 以故廢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一年應連坐者各依公
 坐法第幣帛之屬不如法杖六十謂不依常典闕數
 級得罪謂一事者杖八十謂闕者杖一百全闕謂一座中小
 者杖八十謂闕者杖一百全闕謂一座中小
 祀逾減二等謂後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餘
 條中小祀准此謂小祀減中祀二祀等故云逾減二等餘
 罪名者准此謂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
 此逾減
 凡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然文書及決罰
 食宐者笞五十奏聞者杖七十刑謂定罪殺謂殺戮
 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罪人此等文書不得
 以此刑敘決罰等事奏聞者杖七十致齋者各加
 二等

凡祭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卅
 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謂言辭誼器坐立怠
 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謂言辭誼器坐立怠
 慢乖衆者乃坐謂聲高誼鬧坐立不正不應集而主
 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謂祭祀以下及餘
 司不散告令集者罪在謂祭祀以下及餘主
 至獨坐不至之者故云各笞五十
 凡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徒三年謂
 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錯誤不
 知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
 上註藥遵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誤不如新
 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徒三年新
 理簡擇不精者杖六十料理謂應熱劑洗漬之類簡
 類有不精者杖六十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徒者從杖上減是
 者杖六十未進御者各減一等

名各減謂依令合和御藥中監當官司各減務少輔以上一人共醫一等

內藥正等監視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己進未進上各減餘條未進御醫罪一等

及監當官司並准此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舩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

者各隨輕重減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准此

凡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典膳徒三年謂造御膳者皆依食經々有禁忌不

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若穢惡之物得和鼈肉之類有所犯者典膳徒三年

在飲食中杖一百簡擇不精減二等謂簡米擇菜不謂酸醎苦辛之味不品嘗

品嘗者杖六十及應嘗不嘗俱得此坐凡御幸舟舩誤不牢固者工匠徒三年謂皇帝所幸舟舩造作莊

嚴不甚牢固工匠各以所由為首可以敗壞者謂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為首

若不整飭及闕少者徒一年謂其舟舩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舩檣棹之屬有

所闕少得徒一年此亦以所由為首凡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笞五十謂乘輿所用

之物皆有司執持修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

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謂御馬有驚車輿及未進御減三

具不完牢徒一年謂御馬有損壞者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杖六十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

備有闕乏即杖六十凡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久及借之者徒二年

謂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非服而御若

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二年謂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

之物杖一百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者服御物徒二年上減非服而非服而御謂帷帳几御杖一百上減故云各減一等及器玩杖之屬等是非服之物色類既多

凡監當官司及典膳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徒三年

謂御厨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即得此坐未至膳所從不應為重雜藥謂合和為藥堪服解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藥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處

凡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膳部笞五十

謂百官常食以上皆

官厨所營名為外膳故註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膳部笞五十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簡擇不淨者笞卅

中及簡擇有不淨其誤者各減二等

卅謂誤犯食禁笞卅誤簡不淨笞

凡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

叛之類謂依闕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

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令人知輒漏泄者絞註云大

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警師潛謀征討襲謂不

聲鐘鼓掩其未備者既有竊謀討襲之類非大事應密

者徒一年漏泄依令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

雲氣色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謂國家之事不泄

於蕃國使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仍以初傳者為首

大事縱漏泄於蕃使亦不加至斬即轉傳大事者杖

謂初漏傳至者為從及蕃使者謂非大事雖應密而

六十傳大事者非大事者勿論轉傳之人並不坐

凡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

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一年私習亦同其緯候及論

語讖不在禁限謂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

觀時變天文者謂日月五星廿八宿等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言

兵書謂大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一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一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私自

從下造妖言之法緯候及織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

在禁限

凡摯緩詔書者一日笞廿謂詔勅在令各給寫程五

外每五十紙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三日其

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機急速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此外騰詔勅符移之類皆是

謂奉正詔勅更騰以

出符移解牒皆是故言之類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官文書

摯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謂在曹

常行非詔勅論奏者依令少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廿日程徒以上辨定須斷者卅日程除此之外

皆准事

凡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八十失

錯謂失其旨謂其勅及論奏得罪亦同依上條摯緩

詔勅之義輕重不殊其論奏御親畫聞勅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勅旨義同

凡受詔忘誤及寫詔書誤者事若未失笞卅已失笞

五十轉受者減一等謂承詔之人忘誤其事及寫詔

未失者謂未失詔書之意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轉受者減一等若宣詔忘誤及寫詔失錯轉受者

雖自錯誤為非親承詔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
 合答廿事若已失合答卅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凡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答五十
 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
 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答五十
 請官司而改定者答卅
 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
 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
 正若有不請自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
 謂知詔
 改定者答卅
 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
 謂知詔
 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
 詔書誤得答
 五十官文書誤得答卅
 依公武令詔勅宣行文字脫
 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驗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
 正不須覆奏其有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
 凡上書若奏事而誤答五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
 事者勿論
 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答
 五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答卅若口奏雖誤
 事意無失
 者不坐
 上太政官而誤答卅餘文書誤答廿誤謂
 者不坐

脫乘文字及錯失者
 上太政官而誤者謂內外百司
 應申太政官而有文字脫乘及
 錯失者合答卅餘文書誤者謂非上
 大政官凡官文書誤者合答廿
 即誤有害者各
 加二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端而言
 下端之類
 謂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七十
 上太政
 合答卅是各加二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
 原之當言千端而言十端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
 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緒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
 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
 此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後
 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中等
 若誤可行非上
 書奏事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
 申而言申甲之類
 謂上太政官以下雖誤案驗可行
 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申
 甲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凡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七十應言上而
 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
 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
 而行下者各笞五十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
 事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
 奏之文及事理不須奏聞是不應奏而奏者並合杖
 七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
 待報而行亦同事合奏及以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
 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報行者亦同不奏不行之罪
 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
 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遺言上而輒言上及
 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謂國管郡夕事須上官皆先
 申所管國不申而越言上者並事應行下而不行下
 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而不出
 行下不應出符移而出行下者各笞五十
 凡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七十代判者

者杖一百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公文謂在官文
 書有本案直唯

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等其有
 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七十若代判者杖一百
 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八十代判者
 徒一年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人罪重
 者從
 重科

凡受詔出使不返詔命輒于他事者徒一年以故有

所廢闕者徒二年餘使妄于他事者杖七十以故有

所廢闕者杖一百越司侵職者笞五十謂受詔勅出
 使事訖皆須

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于預他事者徒一年以故有
 所廢闕者徒二年餘使謂非詔使妄于他事者杖七
 十以故有
 所廢闕者杖一百越司侵職者笞五十其受三后
 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笞五十其受三后
 命得罪依減詔勅一等

凡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一年半雜戲杖八十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六十謂父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為天哀類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徒二年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十三月內釋服後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一年半雜戲杖八十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雙六圍碁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聞祖父母外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二等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早幼各減一等謂尊長喪匿不舉哀者杖九十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八十三等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喪制未終釋服從

吉杖六十四等尊長匿不舉哀杖五十喪制未終釋服從吉皆卅其於早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其妻既非尊長又殊早幼在禮及詩此為兄弟弟即是妻同於早幼若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者不可無罪二等以上從不應得為重法三等不應得為輕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應得坐又居二等親喪作樂及遣人作者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得為從輕答卅

凡祖父母父母若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若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及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後祖父母若疾以下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各合處杖一百

禁而作樂者徒一年謂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其不孝不義虧歎特深故各徒一年

凡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

謂言議乘輿原情言議及理俱有切害者

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

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

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

非切害者徒二年

情非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

謂奉詔勅使人有所宣告

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

因私事鬪競者非涉詔

不承詔命又出拒捍之言者

因私事鬪競者非涉詔

勅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下因公事

論競不于預詔勅者並從毆詈本法

凡驛使替程者一日笞卅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謂依令量事緩急日有行程者若軍機要速者加三等

消息及告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徒三年一日加一等

賊之類謂由替遲廢闕經畧掩襲告報之類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加役

流謂由驛使替遲遂陷敗戶口軍人等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

凡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杖一百

謂有軍機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賚送文書

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賚文書別寄他人

送之及受寄文若致替程以行者為首驛使為從

謂行書者各杖一百重於杖一百者即以受書行即為軍

不充驛數計程重於杖一百者即為首驛使而立罪

者為首驛使為從此為常行驛使而立罪軍機警急

事警急而替留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

謂軍機警急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替留有所廢闕者

者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

從前條謂違一日徒三年以故陷敗其非專使之書

而便寄者勿論謂非故遣專使所賚之書上因而

凡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八

十 謂依公式令在京有機速事及諸國有急速大事
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
遣驛者杖八十

允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

書稽程論減二等 謂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
者具注所詣國使人乃不依題署

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准上條行書稽留
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答十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九

十若軍機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後徒三年上減
二等徒二年以故陷敗戶口亦從加役流上減二等

徒二年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謂元題署若錯誤
年半 驛使 不坐 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即罪其題署之人

允增乘驛馬者一匹杖八十一匹加一等 謂依公式
有本數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謂驛馬主司知增乘各
外乘取者

類 知者勿論 謂不知增乘 餘條驛司准此 謂枉道及越
類 知者勿論 謂不知增乘 餘條驛司准此 謂枉道及越

凡乘驛馬輒枉道者五里答五十五里加一等罪止
徒一年 謂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行者 向越至他所者各
徒一年 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者 如後京使向相模國

加一等 謂越過所詣之處 無謂假如後京使向相模國
里加一等 經驛不換馬者答卅 謂所經之驛不換馬者
道 官畜產非理 無馬者不坐 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
致死者備償 有使乘驛枉道五里經過及覆往來便經十里如
犯者計十里科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
故 誓廢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卷七十五中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凡乘驛馬賫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謂乘驛馬者唯
得賫隨身所須

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賣行者罪止杖一百斤謂大斤者餘條准此十斤笞廿十斤加一等

凡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

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謂大宰國郡等長官及諸使

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鞠若無

長官次官執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

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

管鑰等付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凡用關契事訖應輸納而誓留者一日杖一百一日

加一等十日遠流其節刀驛鈴者一日笞五十二日

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傳符減三等

凡公事應行而誓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卅

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

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

限期而違不到者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為坐無

限期者以付文書及部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年期

領物後計行程為罪者罪亦如之謂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

者並同違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誓程者各

減罪二等使人不依題署錯請他所及由所司題署

卅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減二等合杖九十

凡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八十闕事者杖

一百受雇寄者減一等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為綱典

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八十
 關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關
 事者杖七十關事者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答五十或
 杖九十故云減一等
 綱獨部送放典不行或典
 自領行而留綱不去者
 取財者坐賊論闕事者依
 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從
 謂其闕事及不關
 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其賊既是彼此俱罪仍合沒官
 其受雇者已減使者罪一等不合計賊科罪其賊不
 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
 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
 凡內外諸司實無政迹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
 杖一百
 謂若虛狀上表者依
 有賊重者坐賊論
 謂計
 於本罪者
 受遣者各減一等
 謂若官人不遣妄申
 雖
 從賊而斷
 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謂官人雖有政迹而遣人
 可

部自申上不知
 不遣者不坐

凡有所請求者答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
 謂凡

事各依正理輒有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謂為人請
 請求規為曲法者
 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謂為人請
 求者雖非

己事與主司許者與同罪
 謂然其所
 主司不許及請
 求者皆不坐
 謂主司不許曲法及
 已施行者各杖一

百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所枉罪重者主司以
 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在請所枉罪重者主司以

出入人罪論
 謂所司得屬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
 徒罪屬請免
 徒主司得出入人罪論
 假如先是一百杖

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
 他人及親屬為請求減主
 司罪三等
 謂若他人及親屬為屬請免
 徒一年減主

施行杖一百如以此之類皆依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
 屬等屬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為斷免者他人等減

屬等屬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為斷免者他人等減

屬等屬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為斷免者他人等減

三等仍合徒一年如後減科自請求者加本罪一

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後減科即監臨勢要者雖官卑

亦同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為久屬請

者杖一百不許但屬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

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與主司出入坐同至死減

一等謂主司據法合死者與主司出入坐同至死減

允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謂非監臨

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謂若受他人

請未屬事發者止後坐贓之罪若無心屬請詭妄受

財自依詐欺科斷其受所監臨之財為他司屬請律

無別文只後坐贓加二等罪止中流即重於受若官

所監臨若未屬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甲

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己

分法謂官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物轉求餘

得枉法贓十端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端與之判官

後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己分為首從

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曲法

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其曲法罪

輕從知部內有犯不舉劾減罪人罪法科之

凡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

等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

論從者依己分法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

為已分論從者依己分法斂者併贓為首其從而出財者依

凡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一

等卅端絞謂受有事人財而不枉法者一尺杖七十

三端加一等卅端加役流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

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謂官司推劾之

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准前條枉法科罪既稱准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

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凡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廿一端加一

等十端徒一年十端加一等七十端近流謂監臨之官不因公

事而受監臨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

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後強乞取者准枉法論謂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

威若力強乞取者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既是一事分為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罪併倍論

凡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謂

人因使於使之處受送遺財物或經過處取者減

自乞取者計贓准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減

一等謂非所請之處因使經糾彈之官不減之謂糾彈

所畏懼雖經過之處而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之罪同

凡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謂所部貸財物若百日

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謂為其淹日不償以強者

各加二等謂以威若力而強貸者百日內坐贓論加

等餘條強者准此謂如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

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尚微還繼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為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賊悔過仍減三等恩前費用准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若賣買有乘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訖故聽免罪

財物論謂官人於所部賣物及強市者答五十力強買物者雖後有乘利者計利准枉法論謂假有當價猶答五十人或市司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為官人賣買有乘利官人不知乘利之情不合得罪依律犯時不知依元論故也所為市者雖不入己既有乘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合從不應得為准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輕答卅徒罪以上從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知情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准家人所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以犯知情之法

受所監臨財物論謂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受所監臨財物論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

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若即借衣服器翫之屬滿五日以下受所監臨財物論

經卅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謂衣服器物品舉故云之屬借經卅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凡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謂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之類稱奴婢者家人亦同各計庸賃人畜車計庸船以下准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布二尺六寸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七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六以下七十以上及瘵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准當時當鄉庸作之價若准價不充布二尺六寸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即役使非供己者謂在公家駢使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

一百其應供已駢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謂止合

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 供已求輸庸直者

不坐謂有公案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卅

人每人不得過五日每人者指下所借使之入繼雖惣

即罪監臨之官吉謂祭祀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歛

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惣數不得過卅人每

人不得 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謂親

於數限外駢使及受饋餉財 親屬謂五等以上及三

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 等以上婚姻之家謂並通受饋餉借

謂一部律內稱親屬悉據五等以上 餘條親屬准此

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故云准此

凡監臨之官強取猪廩之類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謂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強取禽獸及 乞取者坐贓論

酒食苽菽之類者計贓准枉法論 謂計其所受供饋者勿論謂非強乞取

直坐贓論 凡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謂率入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

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已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凡監臨官家口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乘

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謂監臨官家口於部內有

有乘利之屬者各減 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

減家口罪五等謂官人知情者並與家口同罪其不

犯得減 其在官非監臨謂里長坊長坊令者有掌 及

七等

家口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口一等

凡去官而受旧官属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属各

減在官時三等

旧官属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曰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假借賣買

有衆利役使之類

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去謂若家口

各減在官時三等

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後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凡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

以送者為從

謂或有下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皆累倍所

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

親故相與者勿論五等以上

若強乞索者加二等

親謂內外

凡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太政官議定奏聞



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

謂律令及式條內有

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太政官議定

以下應改張之議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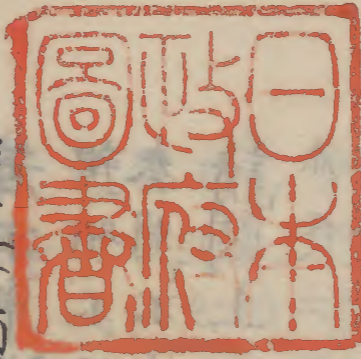
奏聞不申大政官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徒二年

請闕上表者不坐時謂請闕上奏論律令及式不便於

亦徒二年所違罪重者自後重斷

五十四

二十四



羣書類後卷第七十五中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羣書類後卷第七十五中

二十五

